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CP/3/9/Add.1
6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02年4月22日至26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4.1.7

审议为有效实施议定书所需要处理的其他事项 (例如第29条第4款)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就中期工作方案所列项目发表的意见综述

一. 引言

1. 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议程项目4.6(“为有效实施议定书所需处理的其他事项”)审议了是否有必要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制订并通过一项中期工作方案。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请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根据其第2/6号建议第2段所载标准,向执行秘书提供它们对中期工作方案的看法。下文第10段转载了这些标准。

2. 本文件综述了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就中期工作方案所列项目发表的意见。本文件附件载有中期工作方案草案,是秘书处根据各方提交的意见、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确定的标准并在考虑到《公约》的经验之后拟订的,供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考虑是否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 UNEP/CBD/ICCP/3/1。

二. 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中期工作方案所列项目发表的意见综述

3. 在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要求并且执行秘书通知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就列入中期工作方案的项目发表意见之后，截至 2002 年 2 月 10 日，执行秘书收到了澳大利亚、加拿大、赤道几内亚、欧洲联盟、斯洛文尼亚、瑞士和越南提出的意见。
4. 提出的多数意见强调，中期工作方案的制订和执行目前应以能力建设问题为重点。它们指出，议定书是一项新文书，需要某种水平的启动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确保有一个真正良好的开端和有希望获得有效执行的前景。
5. 在提交的文件中有一项意见认为，必须区分必需项目和非必需项目。该项意见指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能力建设这些问题是议定书的核心业务要素，并因此建议，这些问题、包括必须在议定书明确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的问题是必需项目，应作为优先项目列入中期工作方案并加以审查。
6. 提出的另外一项意见认为，中期工作方案应以议定书第 29 条第 4 款的规定为基础，该款阐述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职能。总体而言，该意见支持将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第 2/6 号建议第 2 段（见下文第 11 段）确定的所有项目列入中期工作方案。该意见还指出，非缔约方问题（第 24 条）和风险评估问题（第 15 条和附件三）是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必须尽早处理和进一步澄清的重要项目，因此应成为中期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关于风险评估工作，该提议实际上要求制订对缔约方有所帮助的指导文件。提出非缔约方问题的想法也得到另外一项意见的支持。
7.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至迟必须在议定书生效之时完全投入运作，这一点的重要性也得到强调，因为人们认为它的优点是必须解决专门标志问题，更具体说，必须制订协调的专门标志系统规则。“专门标志”问题在中期工作方案中可能列在其他范围更广的问题、例如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或议定书第 18 条问题之下。它也是审查第 18 条各款的技术专家会议讨论的议题。不过，同时提出的另一项意见赞成这样的想法，即在中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项目，重点是制订与协调的专门标志系统规则有关的指导说明。
8. 最后，有两项意见提议推迟现阶段关于中期工作方案的讨论。其中一项意见在完全支持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该特定项目的建议的同时，指出没有必要在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项目。另外一项意见则指出，现阶段重点应当是详细制订议定书的必要基础结构和机制，如发展中的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基础结构和机制。

三.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中期工作方案草案

9. 人们认为, 按照议定书, 中期工作方案是指导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分阶段系统审议各项问题的一个重要手段, 同时须考虑到在公约进程中取得的经验。

10. 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一部分责任是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供便利, 因此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决定开始拟订一份中期工作方案, 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酌情通过。在这方面, 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确定了在制订这样一项工作方案时应遵循的标准。根据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2/6 号建议, 中期工作方案应:

(a) 包括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至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期间;

(b) 以议定书第 29 条第 4 款的规定为根据;

(c) 尽可能依靠与议定书业务有关的其他机构和组织的现有活动; 和

(d) 及时处理以下问题:

(一) 议定书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问题:

a. 为决策提供便利;

b. 审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

c. 促进能力建设;

d. 促进履约;

e. 方案预算;

f. 为财政机制提供指导

(二) 在议定书生效之后具体时间之前必须处理的问题:

g. 至迟在议定书生效两年之时, 就直接用作粮食或饲料、或供加工的改性生活生物体的随附文献的详细要求作出决定;

h. 拟订关于赔偿责任和纠正措施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力争四年内完成该过程;

- i. 在议定书生效五年之后，评价议定书的效果，包括评估议定书程序和附件；
- j. 监测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规定的间隔期，报告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

(三) 供审议的其他问题：

- k. 发展并改善同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 l. 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促进和推动公众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认识及这方面的公众教育和参与，同时也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危险；
- m. 对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尤其是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影响进行合作研究并交流这方面的资料。

11. 严格说来，议定书中并没有一项规定要求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如上文第 11 (d) (i) (f)段所述，审议为财政机制提供指导的问题，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用意看来是着重指出，为财政机制提供指导问题是一个中期工作方案不应忽视的优先问题之一。另一方面，对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而言，将该项目列入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工作符合该委员会第 2/4 号建议第 8 段，其中指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审议在能力建设领域向财政机制提供指导的问题，包括充分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工作。此外，公约和其他类似文书的运作实际显示的情况是，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向财政机制提供指导的问题是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工作中的长期项目之一。

12. 按照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确定的标准、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的意见并根据在公约进程中取得的经验，本说明附件提出一份中期工作方案草案，供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酌情推荐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除了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所确定的项目之外，该工作方案草案还载有一些可能需要及时审议以改善议定书执行情况的项目。这些补充项目涉及的问题包括：通知（第 8 条）、风险评估（第 15 条）、风险管理（第 16 条）和附属机构（第 30 条）。

13. 假设的情况是，诸如履约问题委员会这样的附属机构一旦设立，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将要求它们根据缔约方大会的中期工作方案编写自己的中期工作方案。另外，情况显然是，根据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标准，工作方案仅涉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至第五次会议这一期间。因此，中期工作方案可能不一定列入议定书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某些项目，除非有后续行动。

14. 附件中的工作方案草案进一步假设其所涉及的会议的举行有某种时间表和间隔期。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假定在议定书生效之后一年内举行。

以后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将每年举行，* 因此，按照议定书第 29 条第 6 款，常会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与缔约方大会常会同时举行，除非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四. 建议

15. 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不妨根据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提出的意见，审议将列入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中期工作方案的各项目，并进一步拟订本说明附件所载草案，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适当建议，供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通过。

* 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第 2/3 号建议提出的方案预算也暗示这些会议为年度会议。

附件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中期工作方案
(第二次至第五次会议期间)

1. 中期工作方案将包括长期问题和滚动问题。
2. 长期问题将包括:
 - (a) 与财政机制和资源有关的事项;
 - (b) 秘书处关于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秘书处为议定书提供的具体服务费用预算问题的报告;
 - (c) [履约问题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及其所提建议的审议情况;
 - (d) 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运作情况的报告;
 - (e) 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现况和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其他问题和执行议定书所必需的派生活动应按照每次会议通过的具体议程加以处理,但有一项理解,即,有关附属机构,包括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可能任命的任何工作组,应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制订并不断处理这些滚动问题。
4.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除其他外,不妨审议以下项目:
 - 4.1 通知:
 - 4.1.1 考虑备选办法,以便出口方执行第 8 条关于确保出口者提出通知并保证通知中所载信息准确性的各项规定;
 - 4.2 风险评估:
 - 4.2.1. 考虑澄清涉及的各种问题;
 - 4.2.2. 考虑制订关于风险评估的指导说明和共同方式框架;
 - 4.3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 4.3.1 考虑通过一项决定,为直接用作粮食或饲料、或供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作出详细规定,包括其特性说明和第 18 条第 2(a) 款规定的任何专门标志;
 - 4.4 赔偿责任和纠正措施:

- 4.4.1. 审议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跨界移动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纠正措施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拟订进程的第一次进度报告；
- 4.5 附属机构：
 - 4.5.1. 考虑是否需要指定公约的一个或另一个附属机构为议定书提供服务并说明该机构根据议定书第 30 条第 1 款应当处理的职责；
 - 4.5.2. 考虑是否需要设立其他附属机构以加强议定书的执行。
- 4.6 监测和报告：
 - 4.6.1. 审议缔约方提出的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临时国家报告。*
5.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除其他外，不妨审议以下项目：
 - 5.1. 风险管理：
 - 5.1.1. 合作查明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同时也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危险，并考虑到处理此类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的适当措施（第 16 条，第 5 款）；
 - 5.1.2.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 5.1.3. 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协商，考虑是否需要及如何制订关于标志、处理、包装和运输做法的标准（第 18 条，第 3 段）；
 - 5.2. 公众认识和参与：
 - 5.2.1. 考虑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的备选办法，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促进和推动公众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认识及这方面的公众教育和参与，同时也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危险（第 23 段，第 1(a)款）；
 - 5.3. 赔偿责任和纠正措施：
 - 5.3.1. 审议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跨界移动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纠正措施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拟订进程的进度报告；
 - 5.4. 与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

* 该提议是根据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要求缔约方在议定书生效两年后提出一份临时报告的建议（第 2/2 号建议，第 3 (c) (一)段）提出的。

- 5.4.1. 考虑或评价与相关国际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并加强或改善此种合作，以便从它们那里寻求切实执行议定书所必需的服务和信息并加以利用。
- 5.5. 评估和审查：
 - 5.5.1. 开展对议定书效果的评价，包括对其程序和附件的评估，以满足议定书第 35 条的要求。
6.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除其他外，不妨审议以下项目：
 - 6.1. 社会经济方面的考虑：
 - 6.1.1. 对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尤其是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影响进行合作研究并交流这方面的资料（第 26 条，第 2 款）；
 - 6.2. 监测和报告：
 - 6.2.1. 审议缔约方提出的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定期国家报告；
 - 6.3. 审查议定书执行情况：
 - 6.3.1. 考虑并酌情通过议定书及其附件的修正案以及为执行议定书所必需的其他附件（第 35 条和第 29 条，第 4(e)款）；
 - 6.3.2. 审查根据第 10 条第 7 款通过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6.3.3. 审查履约程序和机制。
7.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除其他外，不妨审议以下项目：
 - 7.1. 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7.1.1. 考虑采取一种方式，可据此确定不大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同时也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危险，以便根据第 7 条第 4 款作出决定；
 - 7.2. 审查中期工作方案（第二次至第五次会议）
 - 7.2.1. 全面审查中期工作方案并考虑一项长期工作方案。